

# 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兴行审批(2021)102号

## 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水影响区域 评估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我局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你单位关于《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审批申请(乌水发(2021)131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1、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2、基本同意《报告》对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影响分析的主要结论,其评估成果可供本区域内涉水建设

项目使用。基本同意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洪标准定为三十年一遇洪水；基本同意洪水计算成果，即二道河三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99.9 m<sup>3</sup>/s，三道河三十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78 m<sup>3</sup>/s，以及开发区东侧两山洪沟拐把子沟及其南侧山洪沟三十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26.1 m<sup>3</sup>/s 和 5.86 m<sup>3</sup>/s。河道演变分析较为合理。

3、基本同意《报告》中对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清单。

4、乌兰浩特市水利局与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依法对园区涉河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5、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河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乌兰浩特市水利局参与并备案。园区内列入负面清单的涉水建设项目，单独编制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有审批权的审批机关审批。

附件：《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6日

---

抄送：兴安盟水利局

---

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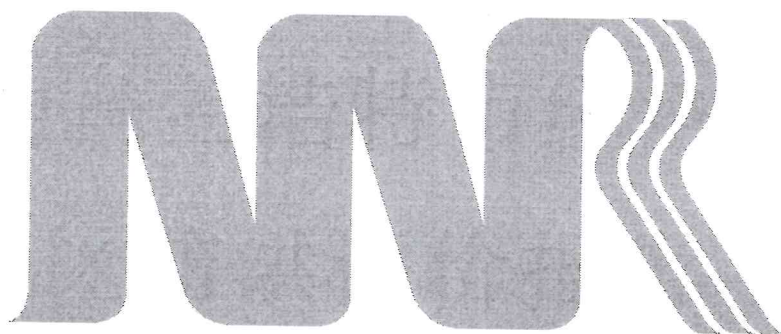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6日印发

#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开发 区防洪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终稿)

CLSJ-2021-06- (SL) -002



内蒙古绰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请按项目所在地联系帮办代办员免费取得区域评估成果完整稿

属地		帮办代办员姓名	联系电话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绿色产业园	德格吉乐呼	0482-8510010

评估成果应用遇到困难可联系崔岗，联系电话：13224838699